



2022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教材精讲班

考点一 票据的一般规定

四、票据权利与责任 (★★)

1. 票据权利的概念

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，包括“付款请求权”和“追索权”。

(1) 付款请求权，是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、本票的出票人、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，是第一顺序权利。

【注意】行使付款请求权的持票人可以是票据记载的“收款人”或“最后的被背书人”。

(2) 票据追索权，是指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，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，是第二顺序权利。

【注意1】行使追索权的当事人除票载“收款人”和“最后被背书人”外，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“保证人”、“背书人”。

【注意2】在票据到期日前，出现特定情形的，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。

2. 票据权利的取得

(1)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。

(2) 因“税收、继承、赠与”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，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，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“不得优于前手”。

(3) 因“欺诈、偷盗、胁迫或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”恶意而取得票据的，不得享有票据权利。

(4)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，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。

【例题-单选题】

张某因采购货物签发一张票据给王某，胡某从王某处窃取该票据，陈某明知胡某系窃取所得但仍受让该票据，并将其赠与不知情的黄某，下列取得票据的当事人中，享有票据权利的是（ ）。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A. 王某 | B. 胡某 |
| C. 陈某 | D. 黄某 |

网校答案：A

网校解析：持票人以欺诈、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，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，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，不享有票据权利。胡某和陈某均不享有票据权利；因税收、继承、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，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。黄某虽然是善意不知情的，但是其未支付合理对价，其票据权利不优于其前手陈某，故黄某不享有票据权利。

3.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

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，或者保全票据权利，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，应当在其住所进行。

4.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

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“挂失止付、公示催告、普通诉讼”三种形式进行补救。

(1) 挂失止付

①概念

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丧失票据的情况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，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审查后暂停支付的一种方式。



②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种类

包括：已承兑的商业汇票、支票、填明“现金”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、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。

【例题-多选题】

下列票据中，在丧失后可以挂失止付的有（ ）。

- A. 银行承兑汇票
- B. 支票
- C. 商业承兑汇票
- D. 未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

网校答案：ABC

网校解析：根据规定，已承兑的商业汇票、支票、填明“现金”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，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。未填明“现金”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未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，不得挂失止付。

③止付期

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，自第 13 日起，不再承担止付责任，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。

【注意】挂失止付不是丧失票据后采取的必经措施，而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。

（2）公示催告

- ①在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。
- ②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支付后的 3 日内，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，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。

【注意】申请公示催告的主体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的最后持票人。

（3）普通诉讼

普通诉讼是指丧失票据的人为原告，以承兑人或出票人为被告，请求法院判决其向失票人付款的诉讼活动。

5. 票据权利时效

票据权利时效是指票据权利在时效期间内不行使，即引起票据权利丧失。

对象	票据	期限
对出票人或承兑人	商业汇票	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
	银行汇票、本票	自出票日起 2 年
	支票	自出票日起 6 个月
追索与再追索	追索	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
	再追索	自清偿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

【注意 1】票据权利丧失但仍然享有民事权利。

【注意 2】追索权和再追索权时效的适用对象，不包括追索“出票人、承兑人”。

【真题-多选题】



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关于票据权利时效的下列表述中，不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，自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3个月内不行使的，该权利丧失
- B. 持票人对票据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6个月内不行使的，该权利丧失
- C.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3个月内不行使的，该权利丧失
- D. 持票人在票据权利时效期间内不行使票据权利的，该权利丧失

网校答案：ABC

